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93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亞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39萬99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足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